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人類疾病模式生物中心管理辦法

民國101年03月2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04月13日本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## 壹、服務項目：

### 一、人類疾病**酵母菌**模式核心實驗室

- (一) 諮詢及評估。
- (二) 基因改造。
- (三) 酵母菌雙向雜交測試。
- (四) 特殊實驗須面議。

### 二、人類疾病**線蟲動物**模式核心實驗室

- (一) 協助線蟲操作之基礎訓練。
- (二) 協助自國際機構(*C. elegans* Genetics Center/USA, National BioResource Project/Japan)取得基因變異或基因剔除之線蟲品系。
- (三) 指導或協助進行線蟲變異表現型之性狀分析。
- (四) 協助取得線蟲之核糖核酸干擾(RNAi)載體。
- (五) 指導或協助進行線蟲之核糖核酸干擾實驗。

### 三、人類疾病**果蠅**模式核心實驗室

- (一) 果蠅訊息傳遞路徑搜尋工具組幫忙尋找基因功能。

### 四、人類疾病**小鼠動物**模式核心實驗室

- (一) 協助完成基因剔除(KO)小鼠。
- (二) 協助完成基因置入(KI)小鼠。
- (三) 協助完成表現人類突變基因的小鼠。
- (四) 協助將自國際機構(KOMP, EUCOMM, NORCOMM 及 IKMC, etc.)取得的基因剔除胚胎幹細胞株製成小鼠。
- (五) 協助完成條件式組織特異基因剔除小鼠(Conditional KO)。
- (六) 提供雙螢光工具鼠。
- (七) 組織細胞分離及初代培養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醫學校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
## 參、申請使用基礎醫學大樓14F共同研究室之資格

一、申請使用共同研究室之資格以無研究實驗空間者為優先，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、新聘專任研究人員、客座研究人員之順序核定。

#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(已獲得研究資助者請附資助編號影本)及切結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本中心視申請者資格、研究計畫之重要性、申請先後順序等條件審議使用空間後，報請第一共

同研究室管理小組同意。

- (二) 空間使用以 3 個月為限。本中心得視申請人年度之研究成果、後續計畫及所屬單位實際空間使用狀況予以展延，惟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 1 年。展延期限屆滿者，須依規定歸建各所屬單位。若未能依規定歸建者，則報請院方協助處理。

#### **肆、使用人之責任：**

- 一、使用人不得於研究室內安置助理人員。若有助理人員則強制其接受本院教育及安全訓練，且使用人應充分掌握助理人員之進度、狀況及規範其行為。
- 二、使用人須遵守本院環安衛相關規定，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。
- 三、使用人須登錄使用名冊，以釐清儀器使用責任歸屬。若儀器損壞，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員，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使用人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必要時得經管理人員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，但不得佔用他人空間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得予以警告，情節重大時得中止使用權利，並報請院方處置。
- 六、期滿或違規者經通知後一星期內仍未遷離，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人員處理。

#### **伍、門禁及安全管制：**

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辦法施行。

#### **陸、下單方式**

請至本院研究發展分處網頁“共用儀器”項下下載申請書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生醫資源中心信箱(email: ltjang@ntu.edu.tw，收件人：詹琍婷 博士)，並同時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 23123456 分機：88931/88507。

#### **柒、收費標準**

- 一、人類疾病酵母菌模式核心實驗室
  - (一) 諮詢及評估收費另議。
  - (二) 基因改造：一個 strain 新臺幣 2,000 元。
  - (三) 酵母菌雙向雜交測試：一組 (4 個測試) 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二、人類疾病線蟲動物模式核心實驗室
  - (一) 購買單一基因剔除線蟲，並由本核心實驗室協助觀察基本表現型：一個 strain 新臺幣 600 元。
  - (二) 單一基因的 RNAi Knock down (挑到第二個世代的線蟲)：一個 strain 或基因新臺幣 800 元。

### 三、人類疾病果蠅模式核心實驗室

每個疾病基因執行 49 題是非題：新臺幣 4,000 元，另須提供 1 位研究助理協助，每天工作約 1 小時，歷時 4 個月。

### 四、人類疾病小鼠動物模式核心實驗室

包括 DNA 建構胚胎幹細胞基因標的及完成 chimera 小鼠：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### **捌、管理人員**

本中心設於本院基礎醫學大樓第一共同研究室 14 樓，委由第一共同研究室生醫資源中心作為服務窗口，負責人員為詹琍婷博士；分機：88931/88507。